全国政法工作会议
关于贯彻党中央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决定的情况和今后意见（节录）
（修改稿）

（1983年11月18日）

一、继续把劳改、劳教工作摆在第一位，对将要增加的劳改犯、劳教人员力争做到“收得下，跑不了，管得住，改造好”

现在虽然初步解决了×××人的监舍问题，但是必须看到绝大多数场所已经超负荷关押，甚至出现轮班睡觉、排队上厕所和发生传染病，并已有因患传染病而死亡等情况，如发展下去，很可能会出现大批死亡、暴狱等严重问题。而第一仗还有近×××人的监舍至今没有落实，这是关系到能不能抓紧第一仗的消化处理和准备好打第二仗的问题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各地要坚决贯彻中办发（1983）66号文件通知的精神，坚持“分级负责”、“就地消化”，“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统一安排劳改、劳教，不把矛盾上交中央”的原则，依靠党委、政府坚决收回“文革”期间被占的场所，接收一批下马工厂和闲置的营房，新建、扩建一批场所，委托地、市办劳改、劳教，多层次多渠道地解决场所问题，但是，不能把劳改、劳教下放到县和企、事业单位去办。劳改、劳教场所不宜过分分散，劳改场所至少要以五百人以上的大队为一个独立的单位。同时要抓紧解决劳改、

劳教干部和看押、护卫武装问题。中央已决定给劳改．劳教增加一部分干部编制，在中政委和劳动人事部正式下达编制指标后，我们将迅速分配给各地，请各地党委、劳动人事部门尽快调配干部，以应急需。建议武警总部及早落实看押和护卫武装力量。这些都是关系到新增加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能不能收得下、管得住、跑不了的关键问题。

要切实解决坐吃闲饭的问题。第一仗和第二仗将要增加的劳改犯、劳教人员有×××人没有生产门路，每年的人头费和干部、武警费用就需××元，这是个亟待解决的大问题。耀邦同志最近指示：新收捕的大批罪犯和劳教人员，是一支劳动大军，要让他们挖煤、开矿、修水利、开垦荒地办农场，不要让他们坐吃闲饭。这个指示非常重要。建议各级党委、政府把开发本地区同解决劳改犯、劳教人员的生产门路问题结合起来，从中央和地方的计划项目中拨出一部分项目和投资给劳改、劳教部门，主要是煤炭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轻化工业、食品饲料加工、筑路、兴修水利、开垦荒地等建设项目，以及为大工业、重点建设服务的生产项目。为了尽快解决生产门路，请各级党委、政府在基建计划和物资供应方面给劳改、劳教单列户头。对接受调犯的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内蒙古等省区的劳改、劳教场所的生产门路问题，请调出犯人的省、市计委给以帮助。请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计委帮助劳改、劳教部门安排好基建项目和投资，报请国家计委审核批准后，由中央拨给劳改、劳教的生产基建投资，交司法部直供管理。

在劳改、劳教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政策的威力，继续严厉打击劳改犯、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，坚决把劳改犯、劳教人员中的反改造气焰压下去，刹住逃跑和打架斗殴等歪风邪气；对认真

改造并有立功表现的，该表扬的表扬，该奖励的奖励，该减刑的减刑，体现赏罚分明、区别对待的政策，使劳改犯、劳教人员认识到，只有接受改造才是唯一的出路。

既要严格管教，建立良好的改造秩序，又要实行文明管理，使劳改犯、劳教人员吃得饱，穿得暖，讲卫生，防止流行性传染病的发生。劳改、劳教干部要坚决执行政策，严格依法办事，严禁打人骂人、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。对体罚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。

继续做好向边疆调犯的工作，切实保证调犯的质量。调往边疆的新捕判的犯人，必须是中央确定的七种主要打击对象，家住大中城市、刑期七年以上、年龄四十岁以下的；原有在押犯，必须是余刑在五年以上、年龄四十五岁以下的。对家住大、中城市的调犯，原则上要注销其城市户口，但为了有利于他们的改造，有些可以暂不宣布。对个别确实改造好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刑满后可以放回原居住地。

在斗争开始的时候，决定对刑满劳改犯和期满劳教人员暂不放回社会，对深入发动群众，保障斗争健康发展起了积极作用。最近高法院、高检院、公安部和司法部，准备就这部分人中哪些人可以放回社会，哪些人要留场就业作出专门规定。

劳改、劳教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，还可能遇到一些新的政策性问题，希望各地重视研究，提出解决的意见，报告党委、政府和司法部。

坚持党和政府制定的劳改、劳教方针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始以后，有的同志怀疑劳改、劳教方针是不是不适用了、右了，因此在执行上有些动摇，少数干部、民警违法乱纪增加与此也

有关系。随着劳改、劳教干部、民警新成份的大量增加，对他们认真进行劳改、劳教方针的教育十分重要。必须使每个干部、民警明白：我们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捕判不是最后目的，把这些犯罪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，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，这才是我们的目的，才有利于巩固这场斗争的成果。因此，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“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，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”、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劳改工作方针和“教育、挽救、改造”的劳教工作方针；对失足青少年要实行象父母对待儿女、象医生对待病人、象教师对待学生和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政策。